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将新设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再以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新设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嘉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以上均为暂定名，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● 投资金额（总出资额）：人民币 120,000 万元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，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；相关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，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的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，公司准备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出资 12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华江苏公司”），并以台华江苏公司为出资主体新设四家全资孙公司，其中：出资 5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出资 5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出资 1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出资 1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新设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子公司：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公司注册地：淮安市洪泽区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由公司委派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0,000 万元
- 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出资比例 100%
- 7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设备、纺织面料、纺织原料的销售；从事进出口业务

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（二）孙公司：嘉华再生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嘉华再生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公司注册地：淮安市洪泽区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由公司委派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,000 万元
- 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拟以台华江苏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，出资比例 100%
- 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再生纤维材料、锦纶纤维、切片和色母粒的生产销售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

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（三）孙公司：嘉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嘉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- 3、公司注册地：淮安市洪泽区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由公司委派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,000 万元
- 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拟以台华江苏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，出资比例 100%
- 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差别化化学纤维、切片的生产销售，锦纶纺丝的加弹、牵伸加工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销售

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（四）孙公司：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公司注册地：淮安市洪泽区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由公司委派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拟以台华江苏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，出资比例 100%
- 7、经营范围：新型纺织材料及特种纺织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；纺织品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的批发、佣金代理及其进出口业务

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（五）孙公司：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公司注册地：淮安市洪泽区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由公司委派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拟以台华江苏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，出资比例 100%
- 7、经营范围：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

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拟

在淮安市洪泽区推进“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”建设（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与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2021-083）。本次新设台华江苏公司及四家孙公司，是推进上述项目土地供应、能评批复、环评批复、能源设施建设等保障条件尽快达成的重要步骤。

本次新设子公司、孙公司后，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新设立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及孙公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，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；相关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，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